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8年4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杨恒先生因公出差，特授权委托董事王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鄢来萍女士因公出差，特授权委托董事贺新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06 万元，为弥补公司往年亏损，本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关于 2008 年第一季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鉴于上述议案一、二、三、四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年度报告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95 号）的审计报告。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或有债务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的说明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大解决措施和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吕爱菊、赵德军、肖畅

2008 年 4 月 27 日